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农农办〔2020〕56号

关于印发《2020年汕尾市农资打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农资打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82号）要求，结合我市农业实际，我局制定了《2020年汕尾市农资打假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2020 年汕尾市农资打假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开展 2020 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和全年工作，促进我市农产品稳产保供和为全年农业丰收提供有力支撑，现根据全省农资打假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扎实开展春耕备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使用行为，让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药、放心肥、放心料。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农资违法案件，严厉打击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给假劣农资来一次“大扫除”，给制假售假者来一个“连窝端”。强化日常监管，稳定农资市场秩序，确保全年不发生因假劣农资引发的重大农业生产安全事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切实维护好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农业生产“双胜利”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全面小康。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区域

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农资经营集散地、种养殖生产基地、菜篮子产品主产区为重点检查区域。增加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灵活运用巡查检查、监督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

严格核查农资生产经营许可条件及产品登记情况，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的违法行为。

（二）重点品种

种子：重点查处假冒伪劣、套牌侵权、未审先推、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

农药：重点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擅自添加其他农药、包装及标签标识不合规等行为。

肥料：重点查处养分含量不足、大量元素水溶肥料质量不合格、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行为。

兽药：重点查处制售假劣兽药、含量不符合要求、添加违禁药物和其他药物成分等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重点查处套用冒用生产许可证明文件、生产销售质量指标严重不合格产品等行为。

农机：重点查处农机推广鉴定获证产品以次充好，擅自改变参数性能、证书和标志使用不规范等行为。

三、工作任务

（一）扎实开展春耕备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重点围绕春耕备耕期间使用量大的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产品，紧盯非法添加、含量不符合要求、侵权假冒等问题，主动发现风险隐患，保障春耕生产顺利开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强化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抽查频次，提高抽查效率，将多次抽检不合格、群众投诉举报多、问题突

出的生产经营主体和产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强化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迅速清理不合格产品，做到及时下架、坚决收缴，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市场坑农害农，危害农业生产。

（二）强化农资领域执法办案。保持农资打假高压态势，狠抓农资领域违法行为处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认真做好假劣农资案件线索的收集和排查处理，对执法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披露等渠道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要认真调查处理。特别是对制假售假数额较大、危害严重、影响恶劣、舆情关注度高的大案要案和违法行为涉及跨市或市内跨2个县（市、区）以上的案件，要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督科）报告，并组织执法力量彻查到底。涉嫌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线索明显、事实清楚的案件，可以商请当地公安机关提前介入。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联合查案等形式，严查重处一批跨地区、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必要时各部门集中开展打击行动，坚决铲除制假源头，严厉查处非法经营的组织者、获利者，彻底掐断农资违法犯罪活动利益链条。强化案件信息公开，加大案件曝光力度，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查处的假劣农资大要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把农资审批准入关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严格农资生产经营许可和产品登记审批。建立健全审批登记信息服务平台，鼓励生产绿色高效

农资产品，严格限制高残留、高污染、高耗能农资产品重复登记注册，淘汰落后产能。加强证后跟踪检查，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坚决依法清理、吊销和取缔不符合法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提档升级，退出一批竞争力弱的农资企业，全面提升行业发展质量。

（四）提升农资打假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现有的农资打假信息手段，实时掌握立案、调查、移送、处罚等情况。加强与“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健全主要农资产品电子追溯制度，实现产品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追踪、主体可溯源。完善农药包装、标签二维码标注制度，加快构建农药质量追溯系统，逐步实现农药生产、经营可追溯。全力推进兽药追溯实施工作，规范兽药生产企业追溯数据上传工作，力争兽药经营企业全部实施追溯。进一步完善种子二维码追溯管理系统，加快实现种业可追溯管理。

（五）加强农资信用监管。大力推进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信用在农资监管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的信用档案，加强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实行分类监管，对接本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推送信用信息。大力推进农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按照社会信用工作统一要求，配合省厅加快推进《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出台，严格落实惩戒措施，提高违法成本，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格局。鼓励农资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引导企业树立诚信意识。

（六）积极推进共治共享。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第三方机构和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力量在农资打假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开展咨询培训、技术指导、普法宣传、维权服务等工作。创新服务方式和内容，鼓励疫情期间多采用远程培训、视频讲解、多媒体宣传等线上方式，有针对性地向广大农民群众普及识假辨假和消费维权知识；鼓励各地向贫困地区捐赠优质农资，保障贫困地区农资供应充足、质量可靠，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畅通举报电话、网络举报信箱等投诉举报渠道，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农资打假工作中，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七）做好放心农资供应。组织农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经营门店开门营业，鼓励支持农资合作社、直销直供、连锁经营、农资电商等新主体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畅通放心农资供应渠道。

四、重点工作安排

（一）3月，组织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参加2020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视频会议，部署启动我市春耕备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

（二）3-5月，扎实开展春耕备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启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指导各地根据疫情防控情况举办活动。

（三）4-11月，组织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农机具（微耕机）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公布抽查结果。

（四）9-11月，组织开展农资打假秋季监督检查工作。

（五）10-12月，开展农资打假绩效考核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认识到加强农资打假工作的重要性，抓紧制定行动方案，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细化任务。进一步发挥好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协调的作用，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农资打假协作部门的配合，形成农资打假合力。

（二）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农资打假岗位责任和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制度，确保事有人管、活有人干、责有人担。建立农资企业联系人制度，督促合法合规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科学设置并完成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考核、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延伸绩效考核等涉及农资打假的考核指标。对工作落实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提升执法效能。抓住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

大机遇，完善制度体系，提高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夯实各县（市、区）监管基础，配齐配强执法人员装备，将农资打假作为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加强基层农资打假执法培训，提升人员能力和素质，发挥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协查巡查作用，提升农业执法快速反应能力。

（四）改进工作作风。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以较真碰硬、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农资打假各项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接诉即办、依法依规、全力解决，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